



《湖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湖南省数据局

2025 年 7 月





目录

01

政策背景

02

主要内容

03

落实建议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1+3”制度体系

◆ 明确登记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三、加强资源管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四) 健全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依托政务数据目录，根据应用需求，编制形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提高公共数据资源可用性，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源头治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实现数据质量可反馈、使用过程可追溯、数据异议可处置。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五条 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实施规范

- 第十六条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分别将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进行登记。

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以下称“授权主体”），要按照相关规定登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以下称“运营机构”）进行数据治理、开发，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地方数据管理部门设立或指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按程序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原则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数据管理等部门制定收费标准**，确有必要的，可授权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的目的与作用

目的

构建全国一体化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形成全国**公共数据资源**“一本帐”


摸清家底

形成有价值的资源台账


管理抓手

纳入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必须登记，
尚未纳入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鼓励
自愿登记


资源发现
渠道

通过发布登记信息，
促进供需对接

全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情况

◆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

为落实《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国家数据局于2025年3月1日正式上线**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湖南省已于2025年4月第一批上线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



数据登记规模初显

截至6月底，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公共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登记总量 **2757项**（含地方登记总量**2689项**），已公示公共数据资源存储规模达到**931.84TB**（含省级存储量**538.83TB**），覆盖国民经济大类**59个**。

地方登记总量（截至6月底）





目录

01

政策背景

02

主要内容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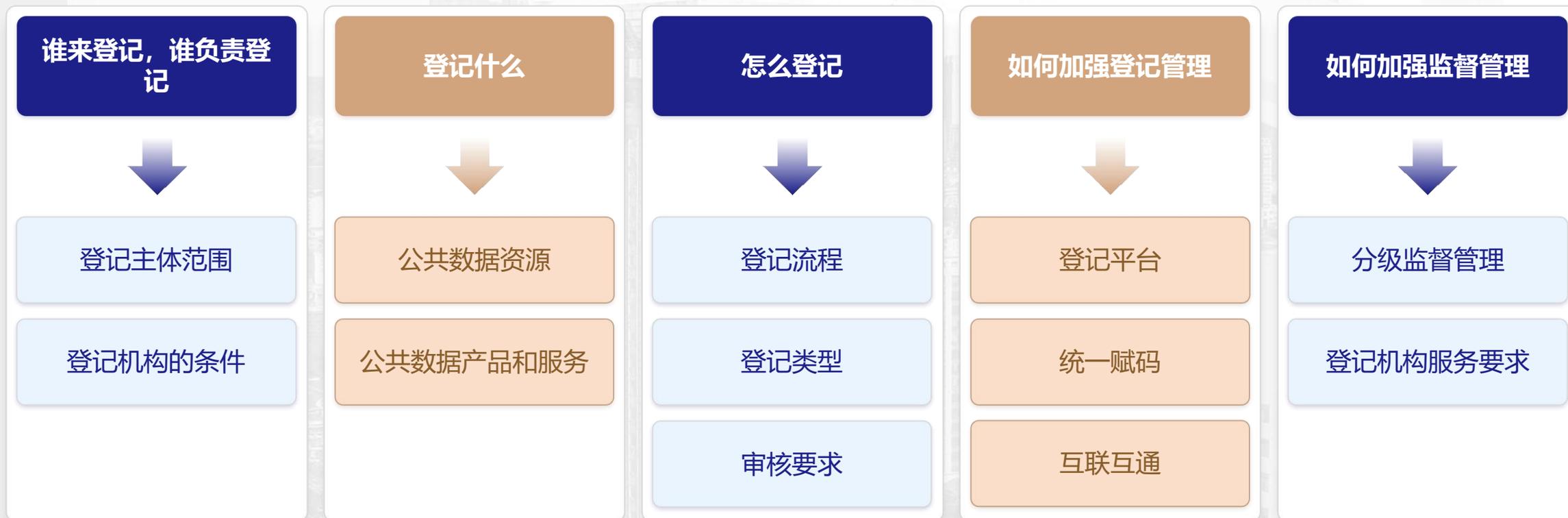
落实建议



登记管理整体框架

《湖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6章21条）

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



第一章：总则

为规范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维护公共利益和登记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数据规〔2025〕26号)(以下简称《办法》)等要求，结合湖南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术语含义

- **公共数据资源** 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
- **登记主体** 是指根据工作职责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单位，以及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 **登记机构** 是指由国家 and 地方数据管理部门设立或指定的、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事业单位。
- **登记平台** 是指支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流程服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

登记范围

- **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 **鼓励**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 **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邮政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登记机构审核后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登记结果，可作为数据交易、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会计核算等的可信依据。

第二章：登记体系

数据管理部门

省数据局负责组织开展、协调、指导、监督**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工作**：

- 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并开展政策解读，实现登记服务标准化；
- 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统筹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
- 统筹开展**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对接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实现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数据共享开放、应用服务和安全保障。

市州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工作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维护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登记机构

市级以上数据管理部门应**明确**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组织或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相应明确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组织或机构，并向社会公开。登记机构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要求，按照行政层级和属地原则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登记服务，应当在**数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依托登记平台**履行职责。

登记主体

登记主体经业务审核后，**通过登记平台**提出登记申请。涉及多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协商一致后由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

第二章：登记体系

设立**省市两级**登记机构,按照**行政层级和属地原则**提供登记服务

指导登记平台建设方运营和维护登记平台,强化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数据溯源等数据安全保护技术应用

省本级登记机构
(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14个市州登记机构

- 制定或执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办理、异议处理、结果管理、安全保障等**业务规则**。制定或者变更业务规则,应当取得数据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公示;
- 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和登记结果发放等全生命周期服务**,依法依规提供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业务有关的政策解读发布、登记结果查询、咨询和培训服务;
- 指导登记主体**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信息目录,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依法合规**在登记平台上进行集中展示**,支持查询搜索和供需对接;
- 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保护与登记业务有关的数据、文件和资料,严禁泄露未公示的登记信息,非按规定程序不得将登记信息或由登记信息统计、分析形成的有关信息对外披露或提供;
- 建立登记信息、登记凭证、登记行为记录等**内部控制制度**,保障登记服务全过程的合规公正和有序可溯,妥善保管登记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定期备份,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 根据行政层级和属地原则,负责登记**异议的调查、处置**;
- 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省级或本级数据管理部门**报送登记总体情况等工作情况**,及其他要求报告的有关信息;
- 经数据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章：登记体系

登记主体义务

- 确保登记的公共数据资源来源合法、内容合规，登记的数据与实际数据一致，并实施**持续治理**，**同一数据不得重复申请登记**；
- 在申请登记前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存证**，确保**来源可查、加工可控**；
- 如实准确提供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当涉及主体信息和登记信息发生重要更新或重大变化、认为登记信息有误的，登记主体应**及时向登记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更正申请、注销申请**；
- 根据目录编制指南，**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经业务审核后，通过登记平台提出登记申请

第三章：登记程序

依托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完成登记全流程活动



登记主体填写申请材料，**及时**提交申请。

- 首次申请
- 变更申请
- 更正申请
- 注销申请

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需**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补充完善，并按新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
- **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

登记机构应当对登记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审核未完成的**，应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
- **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建议。

登记机构形式审核完成后应当将有关登记信息**通过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登记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登记类型、登记数据名称、数据内容简介。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登记机构应按照国家数据局制定的统一编码规范向登记主体发放**登记结果查询码**。

第三章：登记程序

首次登记

- 登记主体应在**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并提供公共数据资源或交付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后**，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登记申请。
-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开展授权运营**的，登记主体按首次登记程序于**本实施细则施行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更正登记

登记主体、利害关系人**认为已登记信息有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经登记主体书面同意或有证据证明登记信息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对有关错误信息予以更正。

变更登记

- 对于**涉及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存证情况等发生重要更新或重大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当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登记主体名称及其他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当在相关部门核准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变更的，登记主体应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应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公共数据资源不可复原或灭失的。
- 登记主体放弃相关权益的或权益期限届满的。
- 登记主体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存续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登记程序

首次登记 提交信息

登记主体信息

- 登记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经授权可从统一认证平台自动获取。**

数据资源情况

- 数据基本信息、数据存储信息、数据共享开放信息、数据授权运营信息、共有数据信息等。

数据应用信息

产品和服务信息

- 包括数据产品和服务名称、类型、简介、行业分类、用途等信息。

应用场景信息

- 包括适用场景和禁用场景，列明场景的名称、行业以及数据产品和服务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相关证明材料

数据合法合规性信息

- 合法合规性说明
-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承诺书

存证情况

- 说明数据来源的生成情况和存储途径等。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章：登记程序

异议处理

- 公示期内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相关当事人应**通过登记平台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必要、充分证明材料。
- 登记机构应当自**公示期届满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异议人，受理后认为需要调查的应及时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最长调查期限不超过60天**。
- 登记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按要求通知异议各方**。异议不成立的，应继续登记，异议成立的，应终止登记。

结果管理

- 登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对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根据授权协议运营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登记结果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
- 登记结果有效期届满的，登记主体应在**期满前60日内**通过登记平台提出续展申请，参照变更申请流程提交说明材料。每次续展期最长为三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销并公告。

第四章：登记管理

登记平台管理



- 按照“省级主建、市县主用”原则，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采用多层次安全防护措施，支撑我省公共数据资源身份认证、登记办理、结果赋码、目录编制、查询和共享、存证溯源等功能安全可靠运行。
-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应与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推进登记结果“一证一码”，实现登记信息在全国范围内查询和共享，实现登记结果互通互认。



登记服务管理

- 登记机构应精简登记材料，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规范、拓展登记结果应用。
- 省数据局统筹开展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标准体系和登记工作评价机制建设，各级数据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登记机构的服务水平评价。

第五章：监督与管理

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实行**分级监督管理**。省数据局统筹负责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网信、公安、财政、司法等有关部门协同，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各级数据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跨部门协同监管。

对登记机构的监督管理

登记机构在登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数据管理部门采取约谈、现场指导或取消登记机构资格等管理措施：

- (一) 开展虚假登记；
- (二) 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 (三) 私自泄露登记信息或利用登记信息不当获利；
- (四) 履职不当或拒不履职的情况；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对登记主体的监督管理

登记主体有下列行为的，由登记机构核实并撤销登记，核实及撤销情况应及时报数据管理部门：

- (一) 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 (二) 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 (三) 非法使用或利用登记结果不当获利；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登记机构、登记主体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湖南省数据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